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2亿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瑞敏女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2014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2日上午10: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投资的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6号文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599,997.32元,扣除发行费用18,072,557.03元,实际募集资金593,527,440.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6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水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2014年11月11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投资的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11-1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的事项。

2014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依法披露重大借款、重大及关联担保事项
自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ST新都对外签订1笔重大借款合同、3笔重大及关联担保合同,原董事长李聚全代表*ST新都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如下:
1. 2011年3月16日,*ST新都与光耀集团有限公司(由郭耀名实际控制,以下简称光耀集团)向周瑞坤借款3000万元,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为半年,同日,*ST新都向光耀集团出具收到3000万元借款的收据。
2. 2011年7月26日,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然,以下简称润旺矿产)与伍泽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6000万元,约定了借款期限、利息等。2011年7月26日,润旺矿产、深圳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郭耀名实际控制,以下简称深圳光耀)与伍泽松签订协议,将润旺矿产与伍泽松所签借款协议的金融债务转移给深圳光耀,并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21日,*ST新都出具《担保书》为该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011年8月19日,深圳光耀与张文勋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深圳光耀向张文勋借款1.3亿元,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利息等,*ST新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年6月30日,原《借款合同》各方签订《借款延期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2年4月30日,*ST新都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2011年8月19日,惠州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郭耀名实际控制,以下简称惠州光耀)与周勃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惠州光耀向周勃借款6000万元,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利息等,*ST新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1年12月17日,惠州光耀与周勃签订《借款延期协议》,借款期限延长至2012年4月30日,*ST新都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六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均应当依法予以披露,但*ST新都未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亦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二、未依法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12年12月,因债务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借款或担保合同的债权人伍泽松、周勃、张文勋、周瑞坤先后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ST新都偿还借款本息,具体涉案金额9.4亿元。相关法院立案后,自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期间,向*ST新都、李聚全及与*ST新都部分借款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郭耀名、袁然依法送达了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司法文书。
此外,*ST新都还于2010年1月、2012年4月向舒群程分别借款1200万元及2000万元,于2012年8月与李聚全向叶国权借款1500万元及利息等提供担保。2013年5月,舒群程就2次借款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ST新都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4219.78万元;2014年5月,叶国权就担保等事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ST新都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合计2023.97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6月、2014年2月向*ST新都及李聚全送达了传票、应诉通知书等司法文书。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六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ST新都涉7宗重大诉讼事项依法应当予以披露,但*ST新都未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亦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深圳证监局2014年4月25日对*ST新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立案调查后,*ST新都于2014年4月30日、5月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108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 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6号文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599,997.32元,扣除发行费用18,072,557.03元,实际募集资金593,527,440.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6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水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理财产品种类: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在公司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规划。
2. 授权委托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上述产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一风险投资的约定。
2.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6号文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599,997.32元,扣除发行费用18,072,557.03元,实际募集资金593,527,440.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6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水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人民币2.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一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6号文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599,997.32元,扣除发行费用18,072,557.03元,实际募集资金593,527,440.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61046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水太药业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年产1500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股票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7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至2014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6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9:30—11:30;301133—003—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0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02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5.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出席对象:
(1) 2014年1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投票代理权:由特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4日
6.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0
2. 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9:30—11:30;301133—003—100,0000。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002326
2. 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9:30—11:30;301133—003—100,0000。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号。
(三)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相应议案序号,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55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举手表决、网络投票等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零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百)《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百零一)《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百零二)《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百零三)《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